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赤色寮國的對外關係

doi:10.30390/ISC.198302\_22(5).0006

問題與研究, 22(5), 1983

Wenti Yu Yanjiu, 22(5), 1983

作者/Author：陳鴻瑜

頁數/Page：52-7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赤色寮國的對外關係

陳鴻瑜

## 一、前言

寮國是位於中南半島中北部的內陸國，全國面積爲一、四〇〇平方英里（二、三七、〇〇〇平方公里，約與西德一樣大），地形呈南北長、東西狹的長條狀，境內多山脈及丘陵，地勢起伏，平原少，僅東北部川廣高原上有一面積一百平方公里的查爾平原。東與越南接壤，西與緬甸、泰國相鄰，北與中共相接，南與高棉相連，對外交通隔絕，唯一的通路是湄公河。但從湄公河出海，須經過泰國、高棉、越南三國，交通極爲不便。目前，寮國對外的通路，是經由泰寮邊境到曼谷。

儘管寮國對外交通不便，但其地理位置在中南半島上有着極其重要的戰略價值。在過去三十年，寮國曾扮演重要的緩衝國的戰略地位。寮國成爲歷史上越族與泰族對抗、南北越對抗、一九七八年底越南入侵高棉及中共援助波布政權的主要緩衝地帶和借道場所。從戰略形勢來看，寮國狹長的地形向南蜿蜒伸入印支半島中部山岳地帶，若能控制寮國，即能阻絕越南的西向擴張，切斷中共對波布游擊隊之補給，進而影響泰國的安全。對越南而言，寮國已變成其推行「印支聯邦」運動的最重要伙伴。

寮國原本散佈着許多部落王國，在十四世紀時，南鄭（Lan Xang）（即萬象之國）王國控制着琅勃拉邦、泰北地區及寮南低地地區。至十七世紀，歷經緬甸、泰國和安南之侵略，南鄭王國逐漸衰微，最後分裂成琅勃拉邦、永珍和占巴塞（Champasak）三個小國。一八九三年，法國由越北進入寮國，建立了琅勃拉邦保護國（Protectorate of Luang Prabang）<sup>①</sup>。一九四六年建立的憲政君王制是琅勃拉邦的一系，爲南鄭王族的嫡系<sup>②</sup>。

註① Joel Halpern and Peter Kunstadter, "Laos: Introduction," in Peter Kunstadter (ed.), *Southeast Asian Tribes, Minorities, and Nations*, Vol 1,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67, pp. 233-258.

註② Frank M. LeBar and Adrienne Suddard (eds.), *Laos: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0, p. 1.

法軍於十九世紀末葉占領越南時，即企圖以「印度支那」(Indochina)之名把印支半島看成法國的禁嚮。在擴張其直接對安南、東京、寮國和高棉等地區的控制之後，法國鼓勵越南人移民到寮國。法國在寮國建立統治機構，利用越南民兵驅逐住在湄公河左岸的少數泰族，迫使泰國宣佈放棄對寮國的宗主權，越南人遂得以移民入寮國<sup>⑥</sup>。法國這種措施，種下日後印支三邦的種族衝突及領土糾紛的遠因。

寮國總人口為三百五十萬，種族非常複雜，約有六十八個族羣團體，有半數人口是屬於少數民族或「部落民族」。住在高地的寮人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而低地寮人占百分之四十。在諸族羣中，較大的種族團體有寮族(Lao)、部落泰族(Tribal Tai)、寮揮族(Lao Theng)、寮冗族(Lao Xung)四個。寮族約占全部人口的半數，是政治統治團體，主要散佈在湄公河谷地平原及泰國東北部，以種水稻為生，篤信佛教。部落泰族，包括紐族(Neua)、陸族(Lue)、紅泰族(Red Thai)、黑泰族(Black Thai)、白泰族(White Thai)等部落，大部分散居在越南西北部、中國西南部和泰國北部較高的河谷地區。他們不信佛教，而信奉拜物教。寮揮族是當地的原印支人(Proto-Indochinese)，包括科努族(Khnu?)、汀族(Tin?)、拉美特族(Lamet)、羅佛族(Lover)，以種植早稻為生，信奉拜物教，民性強悍，在法國統治期間，曾激烈抵抗法國的入侵。寮冗族包括苗族和貉族。貉族住在低山陡坡，苗族住在山頂和山脊，村落位置都不低於三千五百公尺，大部分散佈在川廣省(Xieng Khouang)，小部分住在琅勃拉邦、桑怒(Sam Neua)、豐沙里(Phong Saly)和南他(Nam Tha)等地。總人數約在三十萬到五十萬人，以種植早稻、鴉片及養殖牲畜為生。苗族因接近中國邊境，接受漢化較深。此外，寮境內尚有越南人、華人、泰國人等少數民族<sup>⑦</sup>。據此可知，寮國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不是一個民族國家，也不是一個統一的社會，家族與部落是最重要的社會單位。

在宗教信仰方面，從十四世紀起，寮國人即信仰小乘佛教，而且奉之為寮國的官方宗教。一九四七年的憲法規定，由政府控制佛教，國王是宗教的最高保護人，有權任命宗教領袖。自一九五九年起，政府的宗教事務部即控制宗教活動及經費<sup>⑧</sup>。寮國和尚(Sangha)不得介入政治事務，要過一種脫俗的生活。他們要自決放棄俗世的快樂，甚至不能提供精神的勸告，除非他們被要求如此做。寺廟本身沒有財產，也不必付稅，完全仰賴施主的施捨及國家的支持。和尚每天早上五點起床，即要沿門托鉢化緣。中午時分，返回寺廟或聚會地，然後開始祈禱、研究、傳授佛經或做簡單的雜役<sup>⑨</sup>。

<sup>⑥</sup> Arthur J. Dommen, "Laos: Vietnam's Satellit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77, No. 452, December 1979, pp. 201-202.

<sup>⑦</sup> 參見 Arthur J. Dommen, *Conflict in Laos: The Politics of Neutralization*,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 1971, pp. 2-3; Joel Halpern and Peter Kunstadter (eds.), *op. cit.*

<sup>⑧</sup> Steven Warshaw, *Southeast Asia Emerges*, The Diablo Press, California, 1975, p. 148.

<sup>⑨</sup> *Ibid.*, p. 149.

寮共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攫取政權後，對佛教活動採取寬容態度，但對於和尚的角色則予以限制。佛教高僧在國家節慶上繼續享有崇高的地位，仍然擔任重要的國家節慶或葬禮的祭司。黨領袖極爲尊敬佛教高僧，高級官員並出席重要的佛教慶典。佛教學校照樣開辦。同時，佛教高僧也公開表示政治態度，支持共黨政權。設在永珍的佛學研究所主任曾說：「我們仍讚美佛祖，但現在我們了解佛祖正如列寧和馬克斯一樣，是個偉人。我們在政治會議上讚美馬克斯和列寧，而在佛廟裏讚美佛祖」<sup>⑦</sup>。這種意見充分地反應了寮共的宗教政策。據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七日寮國教育、運動及宗教事務部長佛米·文章契(Phoumi Vongvichit)表示：「佛僧應研究政治和科學，俾能將佛教原理應用到政治和人類發展上」<sup>⑧</sup>。

在社會主義政策下，寮共規定每一個和尚必須從事生產工作，重新把和尚組成「寮國佛教徒全國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o Buddhists)，任命高僧參加政治會議，接受政治教育；一般下層和尚，也經常要參加這種會議。

關於寮國和尚的數目，沒有正確的資料，所發表的數字，亦都有不同的記載。一位在一九七六年被寮共解除職務而於一九七九年逃到泰國的寮國佛教領袖，曾提出一個令人驚訝的數目，他說寮國和尚從一九七六年的二萬人減少到一九七九年的一、七〇〇人。但寮國官方發表的人數是一九七九年還有和尚一、二、三六〇人<sup>⑨</sup>。另據「基辛當代檔案」(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刊物在一九七八年發表的數字顯示，寮國和尚從一九七四年的一四、〇〇〇人增加到一九七七年的一七、〇〇〇人<sup>⑩</sup>。

## 二、內政與經濟的現況

在法國統治期間，寮國由約二十個家族所控制。這些家族在琅勃拉邦、永珍、占巴塞、川廣等四省，控制大部分的財富，他們採取與西方國家合作的態度。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們努力恢復法國在寮國的勢力。一九五四年，法國退出印支後，這些家族所組成的政府尋求美國的支持，以對抗反政府的左派游擊隊<sup>⑪</sup>。在寮王國政府的壓制下，左派的領袖蘇法努旺(Prince

註⑤ Elizabeth Becker, "Buddhist in Laos Adapts to Communist Tenets," *Washington Post*, May 8, 1979.

註⑥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13, 1978, pp. 28765-28770, at p. 28767.

註⑦ Henry Kamm, "Laotian Buddhists' Ex-Chief, 87, is Given Refuge in a Thai Temple," *New York Times*, March 15, 1979; Norman Peagan, "Buddhist Retaining Major Role in Laos," *New York Times*, April 26, 1977.

註⑧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13, 1978, p. 28767.

註⑨ Steven Warshaw, *op. cit.*, p. 153.

Souphanouvong) 逃亡至越北，並將寮共總部遷往寮北的山區。蘇法努旺建立的政府，稱爲巴特寮 (Pathet Lao) (卽自由寮國之意)。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寮王國總理佛瑪 (Prince Souvanna Phouma) 與巴特寮領袖蘇法努旺達成協議，組織聯合政府，將巴特寮組織併入政府單位。一九五八年五月，在寮共控制的豐沙里和桑怒兩省舉行選舉，結果巴特寮的政治組織「寮國愛國陣線」(Lao Patriotic Front) 獲得勝利，寮共分配得到計劃和宗教二部部長的職位。在國會五十九席中，親共分子占了十四席。但關於軍隊的整合，雙方未達成協議，因爲政府拒絕寮共所要求的在皇家軍隊中保持獨立的單位<sup>②</sup>。

一九五八年，佛瑪政府垮臺，寮國的統治家族擁護軍人佛伊 (Phoui Sananikone) 組織政府，並獲美國大力支持。然而佛伊不保持中立立場，反而把蘇法努旺及其同黨下獄，監禁約一年。蘇法努旺獲監獄衛兵之協助，相偕越獄脫走，一九五九年重又在寮國東北郡建立游擊根據地。

一九六〇年，中立派軍人龔禮 (Kong Le) 掌握永珍的控制權，提出和平和中立的要求，壓迫政府恢復佛瑪的大權，但佛伊下令軍隊攻擊這些中立分子，結果，龔禮倒戈投向蘇法努旺。

一九六一年—六二年，爲解決寮國內戰問題，由十四國召開第二次日內瓦會議，迫使中立派、王國政府和寮共三方面達成協議，再組聯合政府，由佛瑪擔任總理，佛伊和蘇法努旺擔任副總理；但龔禮中立派卻拒絕接受這項安排，並於一九六三年與巴特寮一同退出聯合政府，內戰隨之又起。

至一九六四年，巴特寮的軍隊逐漸獲得優勢，控制了東北部的查爾平原地區。寮王國政府請求美國給予更多的援助，但美政府因國會反對派遣地面部隊入寮，所以只派遣空軍轟炸約五萬平方英哩的叛軍據點。這次轟炸行動，造成約五十萬寮國人民流離失所。一九七一年，美國對寮國難民的援助，只有一千七百萬美元，完全不敷當時的需要<sup>③</sup>。

一九六五年，寮共在寮國东北部迅速擴展地盤，控制南北越及寮國之間的邊境地帶，並且在桑怒成立「臨時革命政府」，形成與永珍政府對抗的局面。至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雙方在永珍舉行停火會談。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越戰停火協議在巴黎簽訂，其中第二十條規定保證尊重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協定對寮國的安排。二月二十一日，「寮國愛國陣線」與永珍政府簽訂「關於在寮國恢復和平和實現民族和睦的協定」(Agreement on Restoring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並宣布寮國全境停火。該協定規定組織臨時聯合政府及由雙方同等代表數組成政治諮商會議。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三日，寮國王瓦他納

註② Sisonk Na Champassak, *Storm Over Laos: A Contemporary History*,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 New York, 1961, Chapter 7.

註③ Steven Warshaw, *op. cit.*, pp. 154-155.

(King Savang Vatthana)下令解散被極右派控制的國會，此舉對右派是一個沉重的打擊。隨着金邊在四月十七日陷落及西貢在四月三十日陷落的消息傳到永珍後，政府人員紛紛做逃亡的準備，有百分之二十的永珍商人關閉店門逃亡到泰國。五月十九日，在政府同意之下，巴特寮軍隊開進他曲(Thakhek)、百細(Pakse)、素旺那曲(Savannahet)等城鎮；七月底，又接管永珍和琅勃拉邦的防務。至此，整個寮國已落入寮共的控制之下。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臨時政府和「全國聯合政治會議」(Joint National Political Council)在巴特寮的總部永賽(Viangsay)召開聯合會議，決議解散臨時政府，廢除君王制。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王瓦他納簽署遜位文件，他說：「在考慮寮國政治變遷之情形下，由憲法所確立的君王制及國王的頭銜和功能，已不能與人民民主體系相符合；甚且是國家進步的一個阻礙。為幫助國家順利發展及國家統一和強大，我自願地和驕傲地宣佈退位。在出於我的自由意志、絕對的大公無私、心靈完全的平靜之情形下，我宣佈放棄王位。現在我把國家交給寮國人民，由人民來決定國家的命運。此將證實全體人民有權成為自己的主人。做為一個寮國的普通公民而言，我希望我所愛的人民團結、獨立、快樂和昌榮」<sup>⑭</sup>。至此，存在了六百二十二年的寮國君王制，終於瓦解。

十二月一日，由新的地方政府選出的二四六名代表，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National Congress of People's Representatives)在永珍開會，接受國王的退位書及臨時政府和「全國聯合政治會議」的辭職，宣佈寮國為人民民主共和國，由蘇法努旺<sup>⑮</sup>擔任總統；任命成立「人民最高會議」(People's Supreme Council)，以蘇法努旺為主席，該會議有權起草新憲法；由馮維漢(Kaysone Phomvihan)<sup>⑯</sup>任總理，組織新政府。在蘇法努旺總統之建議下，前國王瓦他納被任命為總統的

註⑭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30, 1976, pp. 27541-27543.

註⑮ 蘇法努旺為寮國人民共和國第一任總統，曾在河內和法國接受教育，並對馬克斯主義發生興趣，後返回印支半島，從事馬克斯主義運動。他與其同父異母兄皮查拉斯(Prince Petsarath)和佛瑪(Prince Souvanna Phouma)合作，致力於寮國獨立運動，但寮國在一九四五年重歸法國統治，成為法國的保護國，他逃至泰國組織臨時政府。寮國在一九四九年成為法國聯邦(French Union)之一邦後，佛瑪返回永珍，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組織政府；蘇法努旺則從事地下活動，在一九五〇年組織巴特寮政府，一九五三年在桑怒設立首都。一九五六年，佛瑪與蘇法努旺達成協議，組織聯合政府，次年，蘇法努旺擔任經濟計劃部長。一九五八年，佛伊(Phoui Sananikone)組織右派政府，蘇法努旺在一九五九年被捕，次年脫獄逃走。隨後發生內戰，中立派的佛瑪與巴特寮合作，對抗右派。在一九六二年內瓦協議下，佛瑪與蘇法努旺組聯合政府，蘇法努旺任副總理。一九六三年，新政府瓦解，蘇法努旺重返桑怒，新內戰又起，中立派佛瑪與右派合作，對抗巴特寮。一九七三年，雙方簽訂停火協議，惟當時巴特寮已控制寮國三分之二的土地。一九七四年，佛瑪組第三度的聯合政府，然事已不可為，至一九七五年八月，巴特寮軍隊接管永珍政府，蘇法努旺取得寮國的控制權。

註⑯ 馮維漢出生於桑旺那曲省，父為地方小吏，曾到河內大學研習法律。一九四五一—四六年，參加對法戰爭，失敗後逃至越南，組織寮國同胞對抗法國。一九四九年返回寮國，組織第一個巴特寮的戰鬥單位。一九五〇年，擔任蘇法努旺革命政府的國防部長，一九五五年，出任寮國人民革命黨的總書記。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出使永珍，與王國政府進行談判。後一直滯留在巴特寮的總部——最初是設在桑怒，後來遷往永賽(Viangsay)。直至一九七五年底組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他才到永珍。

最高顧問，佛瑪為政府的顧問。

由各政治和社會團體的代表所組成的「寮國愛國陣線」，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二十日舉行會議，決議更改名稱爲「寮國國家建設陣線」(Lao Front for National Construction)，並任命七十六人組成中央委員會，由蘇法努旺總統擔任主席。該組織採取十點行動計劃：(1)統一所有支持社會主義的愛國勢力；(2)促進和擴大各民族人民的集體控制權，以建立革命政府；(3)進行社會主義移轉和建設；(4)爲國防和安全建設基地；(5)發展文化和教育；(6)促進人民之間的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7)各民族平等，信仰自由；(8)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9)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10)加強國際友誼<sup>②</sup>。

寮國是全球最貧窮國家之一，一九七八年的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爲九十美元。一九七六年五月，寮共中央委員會發表一項類似越南經濟政策的決議案，表明寮國將同時進行生產關係革命、技術革命、文化和意識形態革命。在經濟發展方面，強調主權，自足自賴的經濟，但不排斥來自外國的援助及擴大經濟關係。計劃提高農業生產、木材及家畜養殖，發展加工業及改善交通、運輸和修護設施。農業生產應逐漸走向集體化，組成勞力交換單位和合作社。據一九七六年寮國發表的資料，在全國十三省中，只有九省實施勞力交換合作社，有三百萬農民加入合作社。爲提高農業生產，寮國政府鼓勵那些流亡海外的農民返回自己的耕作地，據報導，已有不少的農民返回寮國。在鼓勵農業生產的做法上，寮國採取漸進的方法，與越南的嚴厲政策和高棉的殘酷無人道的政策是有別的。

一九七八年，寮國推行農業集體化，所有農民都要參加互助隊。五月，進行一項把農民納入合作社的運動。十月，設立「指導農業合作的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 to Guid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來負責這項工作。據統計，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合作社之數目有八百個，十二月有一千個；一九七九年四月有一、七三二個，十月有二、六九六個，十二月有二、八〇〇個<sup>③</sup>。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寮共承認因爲農民被迫加入合作社，而未能獲得繳交其土地和牲畜給合作社所應獲得的補償費，再加上合作社準備工作不足，致使參加合作社的農民工作情緒低落，嚴重影響生產；有些農民甚至放棄耕地、轉業、販售或秘密宰殺耕牛、或逃往他國謀生。因此，寮國政府不得不暫停設立農業合作社，不強迫農民加入合作社，農民可自由退出合作社。儘管寮共下令停止設立合作社，但在一九七九年底，新的合作社繼續在增加。新聞部長錫沙納(Sisana Sisana)在十二月十一日表示：「這種生產的停滯狀態，乃由於當地天候所造成的，但也要歸咎於我們的集體化計劃之若干錯誤……，我們正小心地進行集

註②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November 20, 1981, pp. 31200-31203, at p. 31202.

註③ *Ibid.*, p. 31201.

體化，但我們應考慮農民的想法……」<sup>19</sup>。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政府下令完全禁止設立新合作社。一九八〇年，那些工作績效不良的合作社均被解散，只剩下模範合作社，做為未來恢復這項制度的基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馮維漢在「最高人民議會」上報告說：「寮國可以越過資本主義發展階段，而直接走向社會主義」，但他表示目前寮國祇能實施混合經濟，即同時進行國營企業、合作企業、國營和私營聯合企業、個人企業（農民、手工工人和小商人）和資本主義企業，他說：「寮國的資本主義經濟，仍然影響着寮國人民的生活和生產」<sup>20</sup>。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長會議擬訂寮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大綱，預計在一九八一—八五年之間，增加總社會生產百分之六十五—六十八，預算基金增加百分之七十一—八十，總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二十四，總工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一〇〇—一二一，工資增加百分之一五〇，醫院病床數至一九八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達一三、〇〇〇床。同時計劃進行四大工程：(1)建設南北第十三號和第九號高速公路，以連接寮國和越南的公路網；(2)在越南的峴港和寮國之間鋪設輸油管；(3)由蘇俄援助在永珍北部設立水泥廠；(4)設立國家運輸公司<sup>21</sup>。

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第九號公路即由越南工兵負責修建，惟至目前只有一小段路鋪了瀝青，因欠缺建材、裝備和燃料，以及寮國反政府軍隊的攻擊和騷擾，工程進度已減緩。一九八一年，有一位世界銀行派在寮國的丹麥籍工作人員，在第十三號高速公路上遇到伏擊而死亡，結果導致世界銀行停止築路的貸款。第九號高速公路上有五座主要橋樑，目前，只有保加利亞援助的橋樑工程已完成，估計花費四百萬美元。寮國與捷克也簽訂了修建二座橋樑的協定，波蘭和匈牙利正在計劃援助寮國修建另外二座橋樑<sup>22</sup>。

在溫永 (Vang Vieng) 設立年產二十萬噸的水泥廠，仍在計劃之中。由於欠缺運輸重機械的裝備及其他設廠上的困難，譬如該廠地點恰好位於反政府軍活動的地區，所以建廠工作可能要延到一九八五年。

### 三、寮國與越棉的關係

寮國是印支三邦中最後一個赤化的國家，其政權之成立，是由越南在幕後支持，因此寮國的內政及外交活動均受越南的影響

註<sup>19</sup> *Ibid.*

註<sup>20</sup> *Ibid.*

註<sup>21</sup> Nayan Chanda, "Softly- Softly Socialis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8, 1982, pp. 21-23.

註<sup>22</sup> *Ibid.*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印支三邦的政治體系形成了共同的特點，在對外活動上，三邦之間存在着「唇齒」關係。在越南人的想像裏，寮國是其成立印支聯邦的重要股肱。

寮共政權成立後，即加強與越南的關係。一九七六年二月五—十一日，馮維漢率黨政代表團訪問越南，會後發表聯合公報，強調加強雙方的文化和經濟合作，設立合作的聯合委員會；越南並提供援助及協助訓練寮國的經濟、金融、科技人員。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雙方簽訂多項有關經濟、文化、科學和技術的合作協議。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十八日，越共總書記黎筭及范文同總理訪問永珍，會後簽訂「寮越友好合作條約」，要點如下<sup>②③</sup>：

- (1) 兩國維護和發展特殊的關係，在各方面加強合作和相互援助。
- (2) 兩國密切合作加強防衛和保護兩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能力。
- (3) 兩國加強在農業、森林、工業、交通和運輸、開發天然資源和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相互援助訓練幹部；交換經濟、文化、科學和技術專家；在特別優惠待遇之基礎上，擴大貿易關係；擴大科技的交流和文化的合作；加強磋商合作計劃之進行。
- (4) 兩國將建立友誼邊境。
- (5) 兩國將與其他友好的社會主義國家加強軍事團結和合作關係；夥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加強彼此的團結和相互支持與援助；加強與友好高棉的團結合作關係及相互援助；與本地區的其他國家建立及發展友好合作的關係。
- (6) 對於有關國家之間的問題，及相互關切的國際問題，應經常交換意見。
- (7) 本約之有效期限為二十五年，除非簽約國之一方在一年之前正式照會對方有意取消該約，否則該約將於期限屆滿後自動延長十年。

雙方根據上項條約，簽訂了有關援助及邊界協定。越南同意以峴港做為運貨至寮國的免稅卸貨區，並提供一九七八—八〇年免息貸款；越南人和寮國人持外交護照公務護照者，互免進出國境之簽證；雙方簽訂劃分二國邊境線的協定，惟條文內容迄未公佈，據稱寮國已同意越南移民至寮國東南部的川廣和素旺那曲二省<sup>②④</sup>。

早在一九六二年，北越軍隊即已事實占領寮國東境的土地，做為胡志明小徑的通路。一九七五年寮共政權成立後，越南軍隊更能自由地在寮境內活動，並利用寮國做為侵略高棉和對抗中共的基地。自一九七七年後，由於越寮友好合作條約第二條的規定，使得越南軍隊占領寮境變成合法化。越南派遣約四萬名軍隊入寮，協助安全、築路和灌溉工程。越南認為它之所以派兵入寮，

註②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13, 1978, p. 28769.

註③ Arthur J. Dommen, "Laos: Vietnam's Satellit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77, No. 452, December 1979, pp. 201-202.

是經由寮國政府之請求。一九七九年七月，馮維漢在接受日本新聞記者的訪問時表示：「在面對大國擴張霸權主義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威脅之下，在寮越簽訂的條約及寮國政府請求之基礎上，兩國政府同意越南軍隊入駐寮國，目的在聯合寮國人民的武裝力量，對抗反寮國的威脅和怠工。此為二個主權國家所聯合採取的合法行動，旨在維護二國的獨立、主權、領土完整、經濟和文化建設。這也是國際關係上的正常措施」<sup>⑳</sup>。

寮國之所以與越南密切團結，主要原因是它目前與泰國和中共有衝突。雖然寮國認為它是為了生存而與鄰邦相對抗，以致必須與越南結盟，但是泰國和中共卻認為是寮國放棄了中立立場，倒向越南，所以要對它施加壓力。同樣地，越南也認為要在印支半島上獲得安全，就必須團結寮國和高棉的力量，以對抗來自北邊中共及來自西邊泰國的威脅，因此，越南派軍入寮及高棉，是基於戰略上的需要。從歷史來看，寮國和高棉常成為越南和泰國瓜分的對象，在越南勢力崛起而泰國力量不振時，高寮即有可能淪為越南的勢力範圍。

其次，要談到寮國與高棉的關係。雖然兩國在種族及領土方面曾發生衝突，但在雙方的共黨政權建立後，都能維持友好的關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十八日，寮國外長史巴拉秀斯(Phoune Siprasouth)率政府代表團訪問金邊，與高棉領袖舉行會談，強調二國互相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發展長期的友誼和團結：「雙方熱切希望與泰國人民和平友好相處，……促請美帝從泰國撤退所有的軍事基地，寮國和高棉的殘餘叛軍不得在泰境停留……」<sup>㉑</sup>。一九七七年，寮國發生水災，致農業歉收，再加上泰國封鎖邊境通路，高棉曾以稻米、鹽和魚乾援助寮國。十二月，蘇法努旺訪問金邊，調停高棉與越南之間的衝突，結果失敗；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越南與波布政權爆發戰鬪<sup>㉒</sup>。

一九七九年一月初，當越南擊潰波布政權而扶植橫山林政權時，寮國迅速轉變態度，於一月九日承認橫山林政權，並任命新大使。二週後，寮國的報紙 *Siang Pasason* 做了辯護之詞，說一九七七年波布政權援助寮國的行爲，只是「掩飾其對寮國的敵意罷了」<sup>㉓</sup>。

一九七九年三月，蘇法努旺訪問金邊橫山林政權，雙方簽訂一項爲期五年的經濟、文化、科學和技術合作的協定，但不包括

註⑳ *Ibid.*, p. 201.

註㉑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30, 1976, pp. 27541-27543.

註㉒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Laos 1977: The Realities of Independence," *Asian Survey*, Vol. XVIII, No. 2, February 1978, pp. 164-174.

註㉓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Laos 1979: Caught in Vietnam's Wake," *Asian Survey*, Vol. XX, No. 2, February 1980, pp. 103-111.

任何軍事條款。惟據報導稱，寮國會派軍隊至高棉北部，協助消除波布的殘餘勢力，寮國並同意從靠近高棉邊境的省份派遣幹部協助高棉建立行政體系，寮國進而同意給予高棉價值一百萬美元的商品援助<sup>②</sup>。

寮國與高棉的合作關係，完全受制於越南。當越南支持波布政權時，寮國即與之合作；一旦越南改變態度，另外支持橫山林時，寮國亦隨之改變態度，而與橫山林政權合作，因此，可以說越高寮三角關係，係以越南為馬首是瞻，而越南背後又由蘇俄在控制。換句話說，寮國與高棉的合作關係，不過在為越南所欲建立的「印支聯邦」奠下基礎。

#### 四、寮國與中共之關係

自一九四九年後，中共為確保其南疆的安全，採取二種政策，一是加強控制與越、寮、緬相鄰邊境的廣西省和雲南省的少數民族團體，二是與接壤國家保持友好關係或鼓勵其維持中立立場，其方式是在邊境成立緩衝區及建立衛星國家。

中共對寮王國是採取二套政策，一是政府對政府關係，一是政黨對政黨關係。一九六一年四月，中共與永珍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但暗地裏，中共又支持巴特寮。從一九五八年開始，中共積極支持巴特寮，並相互協議從中國南境築公路到巴特寮控制的豐沙里省，俾能運送軍需物資給巴特寮及支援泰北的泰共。至一九七三年，巴特寮倒向北越，同意與永珍政府停火，及參加臨時政府，此舉深為中共不滿，雙方關係開始惡化。

不過，從一九六一年到一九七九年，寮國與中共一直維持着友好的「政府間」關係。一九七五年六月，寮國派一個經濟代表團訪問中共，獲中共援助四千噸米，另外以友誼價格賣給寮國六千噸米；降低從中國大陸運往寮國的貨物的價格；中共賣給寮國一萬輛腳踏車和五百輛索引機；在聯合國主持下，中共派遣製陶器專家和繪圖專家到寮國；派建築師到琅勃拉邦勘测新建建築物；修建由琅勃拉邦到南巴克(Nam Bac)的新公路；援助寮國設在北平的大使館的維持費<sup>③</sup>。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寮共成立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獲得中共的承認與支持。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二十四日，寮國人民革命黨總書記及總理馮維漢訪問北平，與中共簽訂經濟和技術協定，中共提供寮國免息貸款。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九日，中共再派貿易代表團訪問永珍，提供了二十四噸的糧食和紡織品的協助。

一九七七年，當越南驅逐華僑離境而與中共發生齟齬時，寮國始則保持中立，迄一九七七年七月寮越簽訂友好和平條約後，

註② Ibid.

註③ Asia 1976 Yearbook,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Published, 1976, p. 204.

寮國即改變態度而倒向越南。寮國要求中共關閉其設在歐東寨 (Oudomxay) (爲中共援助寮北的活動據點) 的一所非官方的辦事處。同時，寮國開始譴責中共陰謀支持寮境內的反政府軍，特別是在美國中央情報局訓練下由溫包 (Yang Pao) 將軍領導的苗族部隊，據稱此等叛軍曾向中共請求援助<sup>⑩</sup>。惟寮國也知道與中共對抗的潛在危險，故在後來仍致力於平衡其國際主義的親和力，例如，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寮國派訪問團參加中共的「國慶紀念會」，而中共也派運動團體訪問永珍。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共與越南爆發邊境戰爭，寮國呼籲雙方停火，主張以和平談判來解決衝突。寮國駐聯合國代表指責中共這項「有預謀的侵略行動」，破壞了聯合國憲章，違反了中國和越南人民的利益，主張談判的先決條件是中共撤兵。與此同時，越南亦透過廣播，抨擊中共預備對寮國發動攻擊，陰謀利用寮國做爲攻擊越南西部的跳板，以配合中共在越北所進行的攻勢。然而，在中(共)越戰爭時，中共未曾使用武力對抗寮國，而是企圖用靈活的政治外交手段迫使寮國在中共、越南(及蘇俄)之間採取更中立的立場<sup>⑪</sup>。

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中共與寮國之關係趨於最低潮，寮國代理外長致書中共外長，要求中共暫停在寮北的築路工程，因爲道路已完成大半(已完成六米寬的八百公里的公路線)<sup>⑫</sup>，而且該地區的情勢愈來愈壞，中共的築路工程隊應返回中共，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及維護寮國和中國人民之間多年的傳統友誼。信中並表示：「一旦情勢好轉，兩國政府將協商討論這項援助的繼續」<sup>⑬</sup>。同時，寮國也請求中共召回專家人員。據一九七八年統計，中共派在寮國的工程人員從一萬五千人減到一二千人，主要負責道路維修工作；另外尚派有少數技術人員在寮北從事指導棉花生產和紡織工廠的工作<sup>⑭</sup>。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寮國外長又致書中共外長，信中提及兩國關係日益惡化的原因，其大意謂：(1)中共的築路工人在寮北掘塹壕備戰；(2)中共加強在寮北邊境的戰鬥武力；(3)中共當局協助被放逐的溫包及其他反動分子(爲數千餘人)，在寮「中」

註⑩ Martin Stuart-Fox, "Laos in China's Anti-Vietnam Strategy," *Asia Pacific Community*, Winter 1981, No. 11, pp. 83-104.

註⑪ Geoffrey C. Gun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he Ideological Imperative," *Asian Survey*, October 1980, Vol. XX, No. 10, pp. 99-107.

註⑫ 從一九六二年開始，中共與寮國簽約修築從雲南邊境到班惠沙 (Ban Houei Sai) 和琅勃拉邦的公路。一九七六年四月，雙方重訂新協定。一九七七年底，爲對抗蘇俄勢力在寮國的擴展，中共企圖將公路往南延伸，並希望在道路沿線建立許多輕工業工廠及修建一條從雲南到高棉的鐵路，但寮國拒絕中共這項建議。參考 Nayan Chanda, "Laos' Caught in the Crossfir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16, 1978, pp. 11-12.

註⑬ Nayan Chanda, "A Reluctant Laos Enters the Tug-of-Wa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12, March 23, 1979, pp. 8-9.

註⑭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Laos 1978: The Ebb and Flow of Adversity," *Asian Survey*, Vol. XIX, No. 2, February 1979, pp. 95-103.

邊境組織反寮政府的活動；(4)兩營中共軍隊於三月七日包圍巒南他省 (Luang Namtha) 境內的一個村莊；(5)三月十日，中共武裝力量滲入巒南他省十公里，並俘擄寮國二位軍官<sup>⑤6</sup>。六月二十日，寮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要求中共減少駐寮大使館人員至十二人，特別要求撤回武官人員。十月，寮代理外長康費 (Khamphay Boupha) 在聯大第三十四屆會期中演講，公開譴責中共「派遣間諜進入寮國，製造混亂及進行顛覆活動，目的在分化寮國少數民族，及在所謂的『寮國社會主義黨』(Lao Socialist Party) 之名義下，滙集所有流亡的寮國反動分子」<sup>⑤7</sup>。

目前，中共在寮國的活動，主要是吸收在種族及文化上較接近中國的寮國少數民族，以及親中共的反政府軍。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中共將寮國南部四個反越團體組成「寮國人民民族解放聯合陣線」(Lao People's National Liberation United Front)。該陣線發表宣言，要擊退越南軍隊及瓦解越南在寮國的殖民統治<sup>⑤8</sup>。然而從其人員組成來看，是不足以與越軍對抗的，最多祇能從事游擊戰或地下活動。

總之，寮國對中共具有維持其南境安全及制訂東南亞外交政策的重要性，而寮國亦對越南有保障其狹長西部邊境安全和保障泰國東疆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寮國勢將成爲中共、越南和泰國角逐之場所。在目前寮國所採取的親越、拒泰、遠中共的政策下，中共在寮國的影響力將日漸被削弱。

## 五、寮國與蘇俄之關係

寮共政權成立時，對中蘇共採取中立態度，但較偏向蘇俄。一九七六年二月，馮維漢率黨代表團訪問蘇俄，四月十九日到五月四日，又率黨政代表團訪問莫斯科。四月二十二日，寮蘇簽訂四項協定，包括文化和科學合作協定、貿易協定、貿易和支付協定、蘇俄援助寮國興建一座地質研究中心協定。隨後，兩國政府領袖來往頻繁，如一九七六年九月五—八日，馮維漢於訪問古巴時中途轉赴莫斯科；一九七七年四月，寮國國防部長西藩同 (Khamtay Siphandone) 率一軍事代表團訪問莫斯科，九月，即獲俄援米格二十一型戰鬥機十架<sup>⑤9</sup>；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十七日，馮維漢於訪問東德之歸途中，轉赴莫斯科；九月二十九日，

註<sup>⑤6</sup> Geoffrey C. Gunn, *op. cit.*, pp. 997-998.

註<sup>⑤7</sup> Martin Stuart-Fox, *op. cit.*, p. 87.

註<sup>⑤8</sup> "Anti-Viet Nam Front Set up in Laos," *Beijing Review*, October 27, 1980, No. 43, p. 11.

註<sup>⑤9</sup> Martin Stuart-Fox, "Factors Influenc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Thailand and Laos," *Asian Survey*, Vol. XIX, No. 4, April 1979, pp. 333-352.

寮蘇簽訂協定，蘇俄允派醫藥衛生人員到寮國工作；十一月七日，馮維漢又率寮國代表團訪問莫斯科，慶祝俄國革命六十週年紀念會。

一九七八年年初，蘇俄副國防部長兼地面部隊總司令巴洛夫斯基將軍 (General Ivan Pavlovsky) 訪問永珍，顯示蘇俄對中共支持高棉波布政權，已作出與寮國進行軍事合作的反應。一九八〇年八月，馮維漢訪問莫斯科，與布里茲涅夫討論經濟合作和區域發展問題，獲俄國援助重新開採豐雕 (Phon Tiou) 的錫礦、建立一座石油儲藏庫、農機修護廠及訓練航空人員<sup>②</sup>。

一九八一年，馮維漢與二位寮共高級人員訪問蘇俄，出席第二十六屆蘇共大會。夏天，他夥同越共總書記黎筭和高棉總書記彭索旺 (Pen Sovan)，至莫斯科參加高峯會議，獲俄援寮國一九八一—八五年「五年經濟計劃」的基金。據報導，蘇俄將在一九八一—八五年之間協助寮國五十四項經濟計劃，包括下述重要建設工程：(1) 在寮北溫永設立一座水泥廠，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已完成設廠準備工作；(2) 一九八一年協助完成一座農機修護工廠；(3) 鋪設從寮國到越南的石油輸送管線；(4) 在康莫尼 (Kham-mouane) 設立一座煉錫廠；(5) 一九八一年在永珍北部六十公里的豐洪 (Phon Hong) 地區設立一座地面衛星通信站——此一座十二頻道的衛星站，可以使寮國和其他東南亞國家互通消息，甚至轉播俄國電視臺播送的節目，目前俄國正在訓練寮國的技術人員操作這一座寮國的電視臺以及衛星站；(6) 協助寮國修建從素旺那曲到越南海岸的第九號高速公路——該項工程原預定在一九八三年完工，因水災及叛軍騷擾，可能要延到一九八五年才能完工<sup>③</sup>。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四日，蘇俄副國防部長巴洛夫斯基中將又率軍事代表團在訪問越南和高棉之後抵永珍訪問，與寮國人民軍的代表舉行會談，討論「長期與短期的合作」事宜<sup>④</sup>。

從上可知，寮國與蘇俄之關係，是建立在各項援助之上。寮國的電視臺、電話線均由俄國援助建設；寮國的軍隊、工程人員、醫生亦由蘇俄訓練；寮國的空軍，配備有俄製戰鬥機和直升機，飛行員則在俄國基輔接受訓練；蘇俄並提供八千五百萬美元的武器和軍需品，及引進化學和細菌戰的方法。據估計，蘇俄派在寮國的技术顧問有八百到一千人，而寮國派遣了三千五百名學生和工人到俄國接受訓練<sup>⑤</sup>。儘管蘇俄提供了相當數量的援助，但是對於落後不堪的寮國經濟而言，杯水車薪無法濟事；而寮國之過份依賴蘇俄，反而發生了阻卻美國援助的後果。

註② Murray Hiebert,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in Laos," *Current History*, Vol. 79, No. 461, December 1980, pp. 175-194.

註③ Robert Kaylor, "A Land Where Russia, Vietnam vie for Power," *U.S. News & World Report*, October 25, 1982, pp. 43-45.

註④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註⑤ Robert Kaylor, *op. cit.*; Stanley S. Bedlington, "Laos in 1981: Small Pawn on a Large Board," *Asian Survey*, Vol. XXII, No. 1, January 1982, pp. 88-98.

## 六、寮國與泰國之關係

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有大量寮國難民逃入泰國。泰當局在十二月估計寮難民有五四、八二一人。寮國政府認爲其境內的顛覆活動，曾獲得泰境寮國難民和泰國政府的支持，故在八月五日，寮國政府逮捕泰國大使館二位副武官，八月十五日，將之驅逐出境。泰政府亦採取相對的措施，在八月二十八日驅逐寮國大使館三名武官，九月一日，更下令寮國難民離開邊境地區。

十月中旬，湄公河上發生泰寮士兵互相射擊事件。十月二十日，泰外長朱哈文(Chatchai Choonhavan)與寮國大使舉行會議，泰外長建議二國組成聯合河流巡邏行動及建議採取行動阻止從寮國走私武器進入泰國。次日，泰外長發表聲明，否認泰支持寮難民，並說難民不得在泰取得永久居留權。十月二十三日，寮國指控泰政府派遣軍艦和飛機侵犯寮領土，並支持溫包派及寮國反動派在泰境內進行反寮活動。

十一月十七日，一艘泰巡邏船在湄公河的東塘(Don Tam)島上被寮國士兵擊沉，一名水手被擊斃，泰政府在次日關閉通往寮國的邊境站。雙方分別發表聲明，各自主張擁有該島的主權。泰政府召回駐寮大使科馬拉普蒂(Sawet Komalapati)，但爲使雙方關係不致惡化，於十一月二十日發表聲明，承認該島在法律上屬於寮國領土，泰巡邏船在事件發生時是在寮國領海內<sup>④</sup>。雖然泰國在該事件中，做了讓步，但仍表示將看情勢發展再開邊境站。泰國這種措施，對寮國經濟無疑是致命的打擊，致使寮國所需的石油、糧食、奶粉、糖及其他重要商品均發生嚴重短缺。爲應付缺貨的危機，寮國從北越空運糧食、陸運石油，從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蘇俄飛機從河內空運糧食及其他物品給寮國。

至一九七六年八月一—三日經過雙方三天的談判後，泰國同意開放二處邊境站，寮國則釋放被監禁的泰國人民。其他邊境站之開放，將視雙方關係的改善情形而定。泰國承認寮國在泰境的船舶通行和碇泊權，雙方鼓勵在泰境的寮國難民返回家園，防止在湄公河的射擊行動。雙方並保證將繼續進行談判。

一九七六年十月，泰國發生政變，他寧(Thanin Kravichien)掌握政權，採取強烈反共的政策，批評寮共和越共支援泰共，甚且凍結寮協定的執行，寮泰關係重陷緊張。一九七七年十月，克里安薩(Kriangsak Chamannand)發動軍事政變，採取與他寧政府不同的政策，顯著地改善了與印支共黨國家的關係，恢復多處泰寮邊境站，取消對寮國的私人貿易和商業活動，十二月，重新恢復二國首都之間的航空運輸。一九七九年一月六日，泰總理克里安薩訪問永珍，雙方簽訂地界標協定，雙方保證使

註④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30, 1976, pp. 27541-27543, at p. 27542.

湄公河成爲「真正和平、友好和互惠的河流」。泰國並允諾提供給寮國一筆五百萬泰幣的商業貸款。四月，馮維漢訪問曼谷，寮泰二國總理發表公報，同意使湄公河成爲一條「和平的河流」，雙方並同意防止恐怖分子使用邊境地區爲進行擾亂邊境地帶和平的避難所。泰國同意開放四處邊境站，以改善雙方的貿易關係。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夜，寮國民兵在靠近永珍附近的鄉村逮到一名泰國的搶犯。次日，泰海軍巡邏艇企圖拯救這名搶犯，寮國士兵開火，擊斃一名泰國海軍軍官及擊傷二名水手。泰國認爲船隻是在泰境內且沒有事前警告就被攻擊，故要求寮國道歉，同時關閉邊境站。寮國則宣稱泰船已竄入寮國領土，拒絕道歉。開始時，雙方有意降低衝突，但在六月二十三日，越南軍隊攻擊泰境內的高棉難民營，泰國立即封鎖其與寮國的一千二百公里邊境線。曼谷關閉邊境站有二項目的：(1)對越南進行邊境攻擊表示不滿；(2)迫使寮國重新考慮其與越南的密切關係及了解與泰國保持友好關係的重要性。但經濟封鎖沒有得到迅速的政治結果，寮國並沒有改變親越的態度。在一九八一年八月底，泰國重新開放靠近永珍的二處邊境站，並表示是出於對受苦受難的寮國人民的人道主義關切<sup>⑤</sup>。

寮國難民的繼續外流，是造成曼谷和永珍關係惡化的另一個原因。自一九七五年起，有二十五萬難民（占寮國人口的百分之七）逃到泰國<sup>⑥</sup>。寮國曾指控泰國縱容或鼓勵難民營中的游擊隊攻擊寮國。至一九七九年一月雙方簽訂邊境和平協定後，二國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合作遣返難民。據一九八〇年十月估計，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有超過十四萬寮國難民離開泰國到第三國，其中約有十萬人獲准前往美國，但尚有十萬五千人非法地住在泰國難民營裏。

此外，寮泰之間尚存在着領土糾紛。泰國東北部的伊山（Isan）地區，種族和文化特性都接近寮國，近年曾一再發生分離運動，泰國政府指控印支共黨國家在背後支持該地區泰共的運動。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泰國人民解放武裝部隊」（Thai People's Liberation Armed Forces）在泰東北部宣佈成立後，泰國即認爲伊山的分離運動已與泰共結合爲一，所有在東北部的叛軍，都是共黨份子。至於寮國有什麼理由要求把伊山地區劃入寮國領土呢？寮國認爲早在第十四世紀所建立的南鄭王國，即已統治這些地區。至第十八世紀，寮國因分裂爲琅勃拉邦、永珍和占巴塞三邦，國勢衰微，泰國的阿育特哈雅（Ayutthaya）王朝的力量始得以伸入寮國西境的土地。由於該地區曾長期在寮國統治之下，所以語言是寮國語系，文化也具寮國特性。一八二九

註⑤ Murray Hiebert,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in Laos," *Current History*, Vol. 79, No. 461, December 1980, pp. 175-194.

註⑥ Marcel Barang, "The Best of Several Worlds," *South*, December 1980, pp. 10-11.



年，泰國侵略永珍時，有數萬寮國人遷徙到伊山地區，更加深該地區的寮國種族和文化特性<sup>④</sup>。而巴特寮的勝利，也給予泰國東北部伊山地區的寮國人一種新的刺激，故其所興起的分離運動正與泰共結合爲一。此一情勢的發展，對泰國將構成極大的壓力。在寮泰之數次衝突中，泰國之所以對寮國讓步，此恐係主要的原因之一。一九八〇年十月中旬，寮泰曾就泰國使用寮國的南甘水力發電廠之電費問題展開談判，結果在世界銀行之壓力下，泰國同意支付高出原價三倍的價格，以維持與寮國的關係。

總之，在泰越關係趨於不穩定的情勢下，寮泰關係將隨之發生波狀的變化，因爲泰國允許中共借道援助民主高棉，是與越南處於對峙的立場，而寮越又有同盟關係，故寮泰關係將受多角關係的影響。但從目前跡象來看，越南尚無壓迫寮國加入圍剿泰國的企圖，因此，寮泰之間的小心調適，將繼續下去。

## 七、寮國與美國之關係

寮共政權成立後，右派人士大都流亡海外。這對支持前左派政府的美國而言，無疑是一大挫折，也使寮美之間的關係陷入低潮。一九七七年初，寮國政府通知美國駐永珍大使館的人員減縮爲十二人（其中不得派武官人員）。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二十日，美國派遣一支由伍考克（Leonard Woodcock）率領的總統代表團於訪問越南後來到永珍，目的在與寮國政府商討越戰期間在寮境失蹤的五百五十名美軍人員之搜救工作。寮國政府認爲在寮境內沒有生還的美軍或戰俘，但寮國政府同意設立一個委員會進行搜救工作。寮國政府還表示，只要美國不支持寮國叛軍或援助在他國境內活動的寮國反動派，即願與美國維持友好的關係。同時，寮國還特別強調，美國應履行一九七三年巴黎停火協議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以「醫治戰爭的創傷」<sup>⑤</sup>。

美國國會代表團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於訪問河內後抵永珍訪問，並接收四具在寮境搜獲的美軍遺體。在六月時，美國曾間接透過國際組織救濟寮國水災，提供價值五百萬美元的稻米一萬噸。美國政府表示，祇要雙方關係能夠進一步改善，則美國將提供人道主義的援助。美國雖在一九七九年發表禁止經援寮國的命令，但美國仍採取對待越南一樣的措施，不反對透過國際機構援助或貸款給寮國。

一九八〇年夏天，一位美國電視工作者發現有三枚美國軍人的證件陳列在永珍的軍事博物館裏，重新引起有關美軍在寮國失

註④ Martin Stuart-Fox, "Factors Influenc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Thailand and Laos," *Asian Survey*, Vol. XIX, No. 4, April 1979, p. 349.

註⑤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Laos 1977: The Realities of Independence," *Asian Survey*, Vol. XVIII, No. 2, February 1978, pp. 164-174;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13, 1978, pp. 28765-28770.

踪的問題。寮國政府對此事件之答覆是，寮國國防部正在調查這些證件的來源<sup>49</sup>。

一九八二年初，寮美關係有了新的發展。美國運送設備到永珍，修繕一家規模不小的古舊醫院；寮國則回報以允許美國的「美軍眷屬聯盟」(League of Families)訪問寮國，以搜救失蹤的美軍。寮國政府官員向該一代表團表示急需美國提供援助，並希望美國任命一位新大使，以提高美國駐永珍大使館的地位<sup>50</sup>。

從印支三邦與美國之關係來看，寮國與美國還保有外交關係，美國對寮國所採取的措施也較對越南和高棉為有彈性，譬如，一九七六年泰國封鎖邊境站時，寮國曾請求美國居間斡旋促使泰國重開邊境站，美國即對曼谷曉以利害關係，謂若不迅速重開邊境站，將只有迫使寮國更加依附越南。儘管寮美關係在最近有所進展，但對於想抽身印支事務的美國而言，至多祇能維持一種人道主義的援助關係，除非取代美國在印支之地位的是中共而非蘇俄，美國是不會再全面捲入印支糾紛中，因為祇要中共和蘇俄在印支半島形成對抗之局面，而非由中共一方獨霸印支半島，美國即可「安心地」抽身而成爲得利的漁翁。

## 八、寮國與法國的關係

寮國原係法國的殖民地，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五年之間，二國尚保持着密切的關係。兩國在一九七三年二月簽訂合作協定，法國提供永珍五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並協助在素旺那曲設立灌溉系統和淨水廠，花費約三百萬美元。一九七四年，法國進一步提供寮國五百萬美元，其目標爲：(1)在永珍北方二十五哩處設立牛隻和家禽飼料工廠，預計在一九七九年完成，其中三分之二的經費是由法國負擔，三分之一是由西德負擔；(2)改善電信設施；(3)改善永珍瓦臺(Vattay)機場的航空設備。在一九七八年前，寮法二國的文化合作進行得很密切，法國派遣五十二位教授、六位醫生和十位生物學、化學和物理學教授在永珍的大學工作，還有三十六名教師在中小學工作<sup>51</sup>。

寮共政權成立後，採取國有化政策，若干法國人開辦的工廠，都被寮國政府收歸國營，如一九七六年把「印支銀行」收歸國營，一九七六年由寮國政府以四十萬美元購買法國人在一九七五年建立的造酒廠，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把設在豐雕錫鑛區的「鑛產探勘公司」(Société d'Etudes et d'Exploitation Minières)無償收歸國營。兩國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十七日舉行相互

註<sup>49</sup> Murray Hiebert, *op. cit.*

註<sup>50</sup> Robert Kaylor, *op. cit.*

註<sup>51</sup> Francois Nivelon, "Laos: France's Diplomatic Farewel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01, No. 28, July 14, 1978, p. 32.

關係的會談，但未獲致任何協議。二國最主要的爭端之一是寮共政權不願承擔前政府所積欠法國的債務，寮國中央銀行副總裁佛爾西納（Oudone Pholsena）曾經表示：「前政府官員利用部分債務在法國蓋別墅。所以我們有權拒絕由前政府的反動分子（目前大都住在法國）所簽貸的債務」<sup>52</sup>。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寮國外交部請求法國駐寮大使館撤回武官人員，同時，美、泰、菲也收到同樣的請求，英國和澳洲則是自動撤回武官。目前，唯有蘇俄、中共和越南派有武官駐永珍。十一月二十四日，「法新社」駐寮特派員因「錯誤報導寮國情勢」的理由，被下令離境。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國外交部發表聲明，稱寮國政府這項措施破壞了兩國的友好關係。

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所有西方國家駐永珍的大使館都接到寮國政府的照會，請求減少使館人員半數。雖然寮國政府沒有說明理由，但一般咸信是由於寮國政府懷疑西方國家駐寮的使館人員暗中支援永珍附近的叛軍。六月二十三日，一位澳洲新聞記者、二位英國教師和二位法國教師在永珍被捕，理由是吸食鴉片和麻醉品，拘留到六月三十日，纔被驅逐出境。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永珍電臺引述寮國外交部發表的公報，指控二名法國外交人員誹謗寮國，製造混亂，進行間諜活動，密通反政府的叛軍，鼓煽寮國青年和知識分子逃離寮國。七月初，二國舉行債務償還的會議，結果未能達成協議，引起進一步的不和。七月三日，寮國政府下令除了蘇俄和中共之外，所有外國設在寮國的文化中心必須關閉，禁止學生進出法國文化中心或與法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接觸，遣送法國僑民九十六人回國，法國駐寮大使羅吉杜哲（Roger Duzer）亦在遣送之列，大使館祇留下二等秘書和四名職員處理館務。寮國所以採取這項行動，可能是受到越南和蘇俄的壓力，因為蘇俄有意削減法國在寮國的影響力<sup>53</sup>。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四日，寮國前政府的右派人士在法國南部的柏比格蘭（Perpignan）成立「自由寮王國政府」（Royal Government of Free Laos），由前總理佛伊（Phoui Sanankone）負責。雖然法國外交部聲明寮國流亡政府在法國成立，破壞了法國所持的政治流亡分子必須保持中立的原則，但寮國政府則指控法國與寮國反動派有共謀<sup>54</sup>。

註<sup>52</sup>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anuary 13, 1978, pp. 28765-28770, at p. 28768.

關於寮國積欠法國的債務，詳細數字未見公佈，惟據法國的統計，一九七四年五月底，寮國應償還法國債務八八五、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五年為七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六年為一億二百萬美元，一九七七年為九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八年為八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九年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八〇年為五〇二、〇〇〇美元。

註<sup>53</sup>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Laos 1978: The Ebb and Flow of Adversity," *Asian Survey*, Vol. XIX, No. 2, February 1979, pp. 95-103.

註<sup>54</sup> *Ibid.*

從以上諸端事件來看，顯然寮國有意減削西方國家及西方文化對寮國的影響力，而排除殖民母國在寮國多年的勢力及陰影，恐怕是寮國民族主義最重要的戰鬥對象了。

## 九、結語

寮國是個貧窮國家，生產力有限，各項發展工作，幾乎都要靠外國援助，其全國總預算的百分之七十的資金，是靠外國援助提供的。據估計，寮國在一九八〇年獲得約八千萬到九千萬美元的外援，包括來自國際機構和西方國家的援助。一九八〇年夏天「國際貨幣基金會」給予寮國約一千八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協助其平衡預算赤字。聯合國在最近數年也援助寮國糧食，目前正在計劃協助寮國發展農業及水力發電設備。瑞典保證每年提供八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木材開採上。西德援助南甘水壩第二階段的建設，使其發電量從三萬千瓦提高到十一萬千瓦。世界銀行也同意提供一千五百萬美元貸款、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也提供四百萬美元貸款給寮國，做為建設南甘水壩之用<sup>⑤</sup>。此外，日本和歐洲共同市場也提供相當的援助。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寮國的對外關係，取決於二個因素，一是意識形態，一是外援。這二個因素常是分不開的，譬如，寮共取得政權後，完全以越、蘇的外交路線為其外交政策的主導，而且由越蘇提供經濟援助。寮國這種外交路線，已完全脫離了一九七五以前王國政府所採取的中立政策。

關於寮國外交政策之轉變，可以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以來寮國所採中立化政策之經緯而獲得了解。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時，為期結束印支半島的戰爭，與會諸國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即希望寮國成為非共的泰國和共黨北越之間的緩衝國，以阻止西方集團和共黨集團之間的衝突<sup>⑥</sup>。但以後的七年，顯示做為緩衝國的寮國無法維持內部的穩定，內部分成由泰國和北越支持的不同派系，而泰越背後的靠山，分別是美國和蘇俄。

在不同派系之對抗情勢下，寮王國總理宋沙尼斯（Tiao Somsanith）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發表了寮國最早的中立外交政策的聲明，他說：「無論在國內以及國外，寮國要採行一種願意被寮國人民所接受的實際主義的政策——即中立政策。政府將遵守和平共存和善鄰的原則。由於寮國處在二個世界對抗之情勢中，寮國已無選擇餘地，政府將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與寮王國政府有關的義務，包括日內瓦協定在內」<sup>⑦</sup>。但是在一九六〇年底，二派集團之間爆發內戰。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召開第二

註⑤ Nayan Chanda, "Softly-Softly Socialis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8, 1982, pp. 21-23.

註⑥ Hugh Toye, *Laos: Buffer State or Battlegrou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8, pp. 1-3.

註⑦ Frank M. LeBar and Adrienne Suddard (eds.), *Laos: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HRAF Press, New Haven, 1960, p. 142.

次日內瓦會議，嘗試利用國際保證的方式建立寮國的中立地位<sup>⑤</sup>，但結果又告失敗。寮國斷斷續續的和談與內戰的局面，拖延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寮共取得政權才告一段落。

由此可知，寮王國的中立化政策是建立在內部二種對抗團體之不穩固的基礎上，而體現這種中立政策的外交表象，就是使寮國成爲越南與泰國之間的緩衝國。因此，隨着親越的寮共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獲得勝利之後，中立化對寮國政權已喪失意義，因爲要做爲社會主義陣營之一員，寮國的對外政策必然走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道路；同樣地，緩衝國的地位對寮國也將喪失其作用，因爲一旦寮國成爲越南的勢力範圍，則印支集團所欲建立的緩衝國將不再是寮國，而是泰國。

註<sup>⑤</sup> Arthur J. Dommen, *Conflict in Laos: The Politics of Neutralization*, Praeger Publishers, N. Y., 1971, pp. 415-416.

一九六二年七月，由緬甸、高棉、加拿大、中共、北越、法國、印度、波蘭、南越、泰國、蘇俄、英國、美國等國在日內瓦召開解決寮國問題的國際會議，同意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寮王國政府提出的中立聲明，其要點如下：

- (1) 寮國將堅決在對外關係上應用和平共存五原則，在平等和尊重寮國的獨立和主權之基礎上，與所有國家發展友好的關係，建立外交關係，而以鄰邦爲第一優先。
- (2) 寮國人民同心協力保護尊重寮國的主權、獨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
- (3) 不使用或威脅以武力侵害他國的和平，不干涉他國內政。
- (4) 不加入任何軍事聯盟或軍事協定，保持寮王國的中立立場；不允許在寮境內設立外國軍事基地，不允許任何國家利用寮國領土做爲干涉他國內政的軍事目的之用，也不承認任何聯盟或軍事同盟的保護，包括東南亞公約組織。
- (5) 不允許外國以任何種方式干涉寮王國的內政。
- (6) 受條約第五條之限制，必須從寮國撤退所有外國軍隊和軍事人員，不允許任何外國軍隊或軍事人員進入寮國。
- (7) 在尊重寮國主權之基礎上，對於希望協助寮王國建立獨立自主的民族經濟的國家，寮國將接受他們所提供的直接和無條件的援助。
- (8) 寮國將尊重那些符合寮國人民之利益及寮王國的和平與中立政策的條約和協定，特別是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協定，寮國並將廢止那些違反上述原則的所有條約和協定。